茅山旅游度假区和薛埠镇加强应急管理和

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薛埠镇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着力打造一支“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队伍，打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体系，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工作目标

1.多委合一。整合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实施“多委合一”，组建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其他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镇综合办公室、旅游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审计局、农村工作局、政法和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交警中队、派出所、薛埠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水利站、薛埠交通执法中队、薛埠供电所、薛埠兽医站、薛埠供销社、行政村（场圃）等主要负责人担任（见附件1），具体职责（见附件2），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3）。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统筹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工作人员，实体化运行。

2.协同联动。将各部门专属网格和行政村（场圃）网格进一步融合，打造“多网融合”工作模式，形成区、镇、行政村（场圃）三级联动机制。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为宗旨，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领办，通过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协同，形成“统一指挥、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大综合”工作机制，解决对监管对象多头查和重复查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3.问题导向。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形成隐患清单、整改清单，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针对“九小场所”、小微企业人员配备不全、自查事项不清等问题，为其提供涉及本质安全的消防安全检查表模板，督促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督促企业针对其安全生产情况定期自查自改，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水平。

二、组织架构

整合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等职责、人员和力量，组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专门负责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在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挂牌，由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兼任局长，公安派出所负责治安工作副所长、专职消防队负责人兼任副局长，原则上配备在编工作人员不少于5名（见附件1），公安派出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另各派驻1至2名工作人员，其余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总数的20%。

明确行政村（场圃）任务。成立行政村（场圃）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小组，由行政村（场圃）书记担任组长。依托基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合理配备专兼职安管员，落实网格化分级分类监管要求。

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行政村（场圃）各配备1名联络员，确保专人负责，社区确保专职负责，形成镇-行政村（场圃）两张网格，由行政村（场圃）专职联络员负责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并督促整改闭环，镇各部门联络员负责在各相关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协助行政村（场圃）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联络员信息（见附件4）。

三、工作落实

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单位、行政村（场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全面调度、综合监督，分析全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召开全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和防范安全事故会议。同时，督促指导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部门责任清单，并检查了解各有关部门、各行政村（场圃）贯彻落实镇党委、镇政府、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情况,及时形成检查报告，通报工作信息,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措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负责全镇工业企业的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对一般单位和“九小场所”实施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

四、工作保障

1.加强能力提升。定期邀请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指导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同时，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组织专员参加上级学习和培训，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2.强化依法治理。组织在编在岗人员进行执法培训，执证上岗。对于上级授权、下放的执法权，要进行专业培训和监督，依法检查，依法执政。对赋权执法清单以外事项，制定与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区级相关执法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违法问题反馈移交机制（移交函见附件5），确保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得到严肃处置，形成区镇两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监督合力。

3.推行联动机制。区各部门下达工作任务后由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职责统一分派任务，各相关部门联络员接到任务后积极开展分工检查，若需要多部门联合检查时及时与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由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协调，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相关资料交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若存在无法解决或企业（单位）不配合整改等情况由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协调，联合多部门进行执法检查。

4.召开专题例会。实行专题例会制度，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会议每两周组织一次，由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各部门联络员召开，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针对无法解决的问题上报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处；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由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组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分析近期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部署；党政领导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分析季度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部署。

5.落实考核机制。树立实干担当用人导向，积极选派有发展潜力的干部到应急管理岗位锻炼。建立日常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考核机制，完善工作职责和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对灾害处置和抢险救援中表现优异的，给予表彰。将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部门、行政村（场圃）工作考核，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和问责追究，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内容不明确、人员和装备设备配备不到位、网格化管理不落实，特别是因相关人员失职、渎职而酿成事故灾害的，或者因应急管理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6.实行专家管理。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检查的，对第三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能力进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续签、费用结算等过程的依据。若因第三方机构不专业、不全面未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企业并未故意隐瞒的安全、消防问题，导致被上级部门处罚或发生事故的，将按照一定的比例扣除服务费用。

7.划分网格监管。为提高工作效率，各行政村（场圃）网格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配政府聘请管家，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宗旨，对企业开展“大综合”检查，减少检查频次，减轻企业压力。

8.创建信息平台。网格员需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对网格内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录入“常州应急”APP指导服务和网格巡查模块。下一步，将逐步建设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快捷高效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综合指挥平台，充分发挥综合指挥中心信息汇聚、监管考核、常态化应急准备三大职能，全面提高监测预警、监管检查、指挥调度、救援实战能力。

附件1：茅山旅游度假区和薛埠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2：茅山旅游度假区和薛埠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

附件3：茅山旅游度假区和薛埠镇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4：部门、行政村（场圃）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5：关于安全生产涉嫌违法案件移送的函

附件1

茅山旅游度假区和薛埠镇应急管理和消防

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张金彪

常务副主任：王 鑫

副 主 任：杨国忠、陈锁连、潘洪军、蒋峥辉、于 杰、

贡柏芳、袁国栋、吴慧芳、刘 纲、曹 君、

谢杏林、许 嵩、张留斌

成 员：姜 悦、袁莉萍、陈旭波、贺罗凤、袁 辉、

徐荣星、郑 宾、王 磊、周 晔、李志斌、

王 平、尹春庆、潘志慧、孙建方、李卫忠、

周 金、汤 骏、杨 平、刘罗平、杨卫建、

李友俊、陈旭伟、陈 云、胡国民、黄松林、

朱锁良、杨卫权、姜 涛、袁箭峰、杨伟斌、

周国忠、季卫民、钱一忠、黄文庆、倪 亮、

鲍六保、王息保、李雪兵、蒲 斌、王国华、

葛志祥、王柳松、张 清

茅山旅游度假区和薛埠镇安全生产综合

监督管理局

局 长：姜 悦

副 局 长：李 华、商 刚、张劲松

工作人员：沙益敏、季荣庆、欧阳云龙、赵 欣、朱 雯、陆 飞

附件2

茅山旅游度假区和薛埠镇应急管理和

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

1.研究部署本镇应急管理工作，研究薛埠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特点，分析形势，制订工作计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布置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建立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巡查检查、隐患消除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风险闭环管控；开展各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动员社会资源。

3.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响应指挥调度，动态信息发布；组织会商研判，下达工作指令，对接上级应急管理工作指令和工作部署。

4.统筹协调薛埠镇队伍、装备、物资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协调上级部门和资源支持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等。

5.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附件3

茅山旅游度假区和薛埠镇应急管理和

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综合办公室

1．会同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落实好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2．负责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定事项、镇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批示指示的催办落实和督促检查。

3．会同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镇党委政府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全镇安全生产相关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类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5．指导、协调、监督镇级机关办公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

6．建立年度各行政村（场圃）、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制度，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各行政村（场圃）、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7．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

8．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并指导组织实施，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9．负责协调处理涉及安全生产信访事项。指导和协助处理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0．参与协调处理可能引发信访矛盾问题的安全生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本区群众到国家、省、市、金坛区机关等重要场所上访等问题。

（二）旅游发展局

1．负责监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景点、宗教场所、民宿、农家乐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检查。

2．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度假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逐步加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投入，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度假区有关规定，在审批、核准项目时，要求项目单位将安全建设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4．配合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监督旅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

5．指导督促旅游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按规定做好旅游行业管理并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旅游服务业（含餐饮业、民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旅游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对旅游服务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8．引导旅游企业增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三）规划建设局

1．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做好高危行业建设项目选址工作，做好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利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严格产业用地准入要求，对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和不符合产业调整政策的项目，一律禁止规划和用地准入。

2．落实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建设监理、房地产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各行政村（场圃）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4．指导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督促开展危险房屋安全排查、安全鉴定及危房分类整治工作；参与危险房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工地范围内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6．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监督指导城市供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生产管理。

7．负责全镇燃气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燃气安全指导和监督，督促燃气经营者按照安全检查标准落实安全要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全面排查治理燃气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规范城镇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

8．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城镇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地下管线开挖。

9．负责本级公用人防工程安全管理，指导全镇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维护管理工作。

10．负责做好所属园林绿化、公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行政村（场圃）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全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4．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相关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6．承担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承担消防安全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行政村（场圃）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督查、考核工作。督促指导各行政村（场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8．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推进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9．配合有关部门火灾形势研判分析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10．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负责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等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1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依法组织其他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火灾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3．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监督检查采石、轧石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

14．负责化工、医药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全镇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

（五）经济发展局

1．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有关规定，在审批、核准项目时，要求项目单位将安全建设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3．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矿山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

4．负责审批核准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审查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违法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6．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电网、发电企业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会同供电公司做好居民小区供电线路私拉乱接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或参加电力事故的调查处理。

7．牵头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依法办理辖区内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核准上报；负责协调排除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筑物占压、挤压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

8．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牵头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9．牵头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有关工作。细化制定化工产业政策，完善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关闭退出，督促化工企业升级和产业调整。

10．在工业和重点行业技术改造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在核准备案项目时，要求投资主体和项目业主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支持工业重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1．按规定做好船舶行业管理并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2．按规定做好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按规定做好民爆行业生产、销售许可证管理和市场治理整顿工作。

13．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商贸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做好餐饮行业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服务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14．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租赁（除融资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安全管理工作。

15．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逐步加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投入，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六）财政审计局

1．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2．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并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安全费用的情况。

3．指导企业依法依规提取职业教育经费，增加企业在岗职工培训经费投入。

4．配合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七）农村工作局

1．负责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农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2．督促指导农药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农药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高毒农药经营行为。督促指导农药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

3．负责指导以农业废弃物为原料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安全检验、驾驶证核发，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检查、专项整治及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5．负责指导各行政村（场圃）做好道路外农业机械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报告。

6．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行政村（场圃）加强渔业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和安全应急体系，开展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健全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警示通报机制，落实渔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规章制度。开展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协调处理湖泊渔业安全搜救工作和渔业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7．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8．负责指导林业生产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八）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1．指导教育系统健全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2．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的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加强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依法对文化、文物、旅游行业和广播电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场所、文化、文物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全镇养老等民政社会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监督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安全管理，负责对公益性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祭奠节日有关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全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

8．对司法行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有关奖励工作。

10．负责监督指导用人单位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伤预防费用，加大工伤预防的投入，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1．负责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企事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督促检查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落实情况。

12．将安全生产常识纳入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指导企业和培训机构采取集中培训、半工半培、送教上门等形式，统筹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办法、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有关规定，落实职工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13．监督工矿企业场所职业卫生和职业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的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信息，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九）综合行政执法局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店招标牌）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市容和环卫设施安全维护工作。

3．指导各行政村（场圃）开展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指导各行政村（场圃）开展存量违建分类处置工作，依法消除存量违建的安全隐患。

5．负责城市管理环卫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园林绿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行政审批局

1．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平台安全监管工作，在依法开展批准实施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工作中做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行政审批大厅日常运行管理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公共服务大厅的安全便民服务工作。

（十一）交警中队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

2．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梳理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发现的交通事故频发路段、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参与辖区内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3．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4．协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施救水平。

5．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6．负责监督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的运输安全。

（十二）薛埠派出所、茅麓派出所、度假区景区派出所

1．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

2．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大型焰火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3．负责油气输送管道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行为。

4．负责指导、监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容量控制、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应急处突等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5．依法加强对寄递企业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涉及寄递渠道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6．负责群租房、“三合一”、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及时采集录入相关信息，对非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通报主管部门（单位）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7．继续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执法、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8．做好办公区域、执法办案场所，以及公务用车、枪支弹药、警用器材等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消防中队

1．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消防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组织做好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四）薛埠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2．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3．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4．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5．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6．负责全镇药品零售、使用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督促指导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7．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措施；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8．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十五）交通执法中队

1．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和安保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干线航道、普通公路桥梁等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2．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汽车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实施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

3．负责船舶检验、船舶登记管理和船员考试发证管理等许可工作。负责所辖水域内港口企业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的申报审批，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安全备案管理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活动的许可管理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4．负责并指导所辖通航水域内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内河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5．负责管辖水域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工作、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6．负责并指导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并指导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存储作业的许可管理，依法查处港口安全生产违法行动。

7．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货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和道路客运站、货运站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8．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公路超限超载治理。依法查处公路超限违法行为和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公路、占用公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违法行为。

9．依法实施公路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交叉路口等事故易发路段按照规范标准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10．依法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相关部门督查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六）兽医站

1．负责指导全镇畜禽养殖、畜禽屠宰、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负责动物重大疫情的防控、应急处理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动物卫生公共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水利站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2．负责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组织、指导河道、湖泊、水库、泵站、水闸和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八）供销合作社

1．负责本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所经营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供销合作社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做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3．组织或参与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九）供电所

1．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程，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按照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4．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预控体系和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评估和监控工作。

5．按照规定报告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信息，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和相关处理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十）行政村（场圃）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纳入本村（场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

2．宣传、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程，研究制订相关措施并抓好落实;

3．组织、督促、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负责属地范围内森林防灭火工作，依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5．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6．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动机制，依法打击和取缔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7．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鼓励并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及设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0．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发包、招标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承担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其他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附件4

部门、行政村（场圃）联络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村/社区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综合办公室 | 李志斌 | 13861077082 |  |
| 2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赵 欣 | 13961118719 |  |
| 3 | 经济发展局 | 吴 越 | 17805086508 |  |
| 4 | 规划建设局 | 袁 潇 | 13401482906 |  |
| 5 | 财政审批局 | 黄业凯 | 15151925875 |  |
| 6 | 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 史文涛 | 13625102390 |  |
| 7 | 农村工作局 | 王 楠 | 13861126514 |  |
| 8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徐丹丹 | 15851976071 |  |
| 9 | 行政审批局 | 王 磊 | 15051900150 |  |
| 10 | 旅游发展局 | 王 园 | 15851901588 |  |
| 11 | 薛埠派出所 | 王 平 | 13806143028 |  |
| 12 | 茅麓派出所 | 尹春庆 | 13961177222 |  |
| 13 | 度假区派出所 | 潘志慧 | 13511665018 |  |
| 14 | 薛埠交警中队 | 孙建方 | 13806148878 |  |
| 15 | 薛埠消防中队 | 张劲松 | 13775160708 |  |
| 16 | 薛埠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 周 金 | 18915899210 |  |
| 17 | 薛埠交通执法中队 | 汤 骏 | 13861103599 |  |
| 18 | 薛埠水利站 | 李卫忠 | 18961117858 |  |
| 19 | 薛埠供电所 | 杨卫建 | 13306141128 |  |
| 20 | 薛埠兽医站 | 杨 平 | 13951200486 |  |
| 21 | 薛埠供销社 | 刘罗平 | 13862682906 |  |
| 22 | 薛埠村 | 赵 元 | 13921021639 |  |
| 23 | 上阳村 | 方权刚 | 15806143789 |  |
| 24 | 东进村 | 王志浩 | 13775162000 |  |
| 25 | 连山村 | 许露晨 | 17805082909 |  |
| 26 | 方麓村 | 徐爱林 | 13775142929 |  |
| 27 | 长山村 | 韩 苏 | 13961178898 |  |
| 28 | 上阮村 | 孙 强 | 15151911353 |  |
| 29 | 山蓬村 | 杨 杰 | 15861107179 |  |
| 30 | 罗村村 | 董春明 | 15151912888 |  |
| 31 | 花山村 | 李 伟 | 13915824116 |  |
| 32 | 茅庵村 | 赵小保 | 13814785151 |  |
| 33 | 东窑村 | 黄 荣 | 13815008023 |  |
| 34 | 泉江村 | 许 云 | 13921006777 |  |
| 35 | 下杖村 | 张鹏飞 | 18362293177 |  |
| 36 | 石马村 | 印 庆 | 13813517792 |  |
| 37 | 神亭村 | 李云富 | 13511663569 |  |
| 38 | 致和村 | 胡志平 | 13961115563 |  |
| 39 | 倪巷村 | 倪 帆 | 13961141884 |  |
| 40 | 西阳村 | 王 翔 | 18961193831 |  |
| 41 | 仙姑村 | 华 亮 | 13921008577 |  |
| 42 | 茅东村 | 张正贵 | 13814784221 |  |
| 43 | 茅东林场 | 张 清 | 13706142158 |  |
| 44 | 茅麓茶场 | 符玉才 | 13616118356 |  |
| 45 | 方麓茶场 | 葛志祥 | 13625102838 |  |

附件5

关于安全生产涉嫌违法案件移送的函

金坛区xxx局：

我镇xxx局于xxx年xx月xx日对xxx企业依法开展xxx检查时发现，xxx企业有如下涉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1.xxx; 2.xxx; 3.xxx……。我镇xxx局工作人员多次督促企业进行整改，xxx企业一直未进行整改。

根据

的规定，移送你单位对该案件进一步审理，依法追究责任。

附该案件有关材料：

共 份 页。

薛埠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

 xxx年xx月xx日

 同步抄送：区安委办、区消委办